

合同编号：

柘城县重点水利项目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柘城县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柘城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土保持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和验收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重点水利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项目名称：柘城县重点水利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

2、服务范围：近期计划实施重点水利项目 5 个，总投资 8.177 亿元。其中，柘城县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34 亿元；柘城县詹庄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柘城段）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河南省柘城县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0.637 亿元。

3、服务内容：柘城县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柘城县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柘城县詹庄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五个项目的水土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及招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具体如下：

①开展上述 5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收集项目基础和设计资料，查勘现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参加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会，修改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工作，直至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取得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和河南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平台中上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相关数据及矢量图。

②开展上述 5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主体工程开工 1 个月内向审批水保方案的单位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期间，每季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每年年底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后（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完成后），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③开展上述 5 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协助甲方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最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报备回执。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水利部门的批准；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并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行业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和验收，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二、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为¥60748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573094.34 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税率为 6%，税费为 ¥34385.66 元（大写：叁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陆分）。本费用包括柘城县重点水利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审批和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其中柘城县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监测验收费用为¥60480.00 元（大写：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5500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监测验收费用为¥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柘城县李滩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监测验收费用为¥7200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柘城县砖桥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5500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监测验收费用为¥660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柘城县詹庄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监测验收费用为¥6900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内首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即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364488.00 元），待向水利部门提交上述单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取得报备回执后 5 日内付清对应项目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79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8 层 04 号

账号：16060201040002702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 2、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在商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 3、协调乙方与本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关系。
- 4、及时通报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
- 5、协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在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签证上签字盖章。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结合工程实际要求，编制、印刷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提交报告书上报审批。
- 2、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协助甲方完成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 3、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4、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结合工程实际要求，编制、印刷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监测报告。
- 5、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 6、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提交相关报告，并尽量提前完成。
- 7、最终提供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纸质版叁份、电子文档（PDF 及 word 版）壹份，批复文件 1 份。
- 8、乙方人员现场查勘时，须保证自身人员安全，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若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本项目负责人：刘圆圆。

四、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 1、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按照比例支付相应编制费。
-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方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协议价款的千分之一；由于乙方报告瑕疵、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



产品图纸、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技术经济资料用作本协议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

五、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订。

六、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 签订。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八、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九、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本项目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应严格履行其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共
一
份
专
用



(签字页)

甲 方: 柘城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信地址: 柘城县北关大街

联系电话: 0370-7220670

传 真: _____

乙 方: 河南联成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79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8 层 04 号

联系电话: 0371-56006303

传 真: 无